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现场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由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将提交公安机关由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7 月 28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题：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
- 六、股东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任期届满已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怀书先生、曹全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予以审议表决。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怀书先生简历

王怀书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局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鲁能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怀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曹全来先生简历

曹全来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兼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常州大学数字法律科学实验室/研究所所长、常州大学数字司法研究院院长兼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海南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客座教授，世界人工意识协会法律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主席。

曹全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